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5號

原告 歐陽珠欽
被告 聯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5,134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日給付原告3萬2,93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而依原告主張其解僱前之每月工資為3萬2,930元。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7萬5,800元（計算式：32,930元×12月×5年=1,975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602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867元（計算式：20,602元×1/3=6,867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

01 原告前已繳納之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867元（計算式：6,86
02 7元－2,000元＝4,8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04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11 書 記 官 王 元 佑